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ENVIRONMENT CO., LTD.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年11月20日

股东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一）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二）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会主持人在股东会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三）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表意见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四、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规定，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

质询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作必要的解释：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警卫人员强制其退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邵涛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会议须知并宣布会议开始；

七、相关人员向会议报告议案，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关于提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关于提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拟推荐委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推荐委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邵涛先生、钱太高先生、刘顺保先生、蔡翘先生、李昊先生、曹名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详见 2026 年 11 月 5 日洪城环境 2026-047 号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　涛：男，1971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服务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钱太高：男，1977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西省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察处处长、食品与化妆品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西省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食品药品安全总监。江西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江西省进贤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三级调研员。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顺保：男，1972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党委委员、督查督办室专职副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 翘：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 昊：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

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市政一公司、二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曹名帅：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议案二 关于提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拟推荐委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推荐委派，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爱军先生、吉伟莉女士、喻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名蒙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刘爱军先生、吉伟莉女士、喻玲女士、蒙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详见 2026 年 11 月 5 日洪城环境 2026-047 号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爱军：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中国管理思想研究院副院长，教授，EMBA 主讲教师,《商解孙子制胜韬略》等 3 门国家一流课程负责人，知名孙子兵法研究专家。曾挂职高科技上市公司经营层成员，兼任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高科技公司董事。专注国企改革、薪酬激励研究，指导创业团队获第 7 届国际互联网+大赛冠军，曾获全国首届微课大赛二等奖，江西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先进个人、教学成果二等奖，以及江西财经大学教学十佳 、金牌教师、师德标兵、教学成果一等奖等荣誉。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伟莉：女，1975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管理会计》负责人，江西财经大学“师德标兵”、“教学十佳”，著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机制研究》等；现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 玲：女，1977 年 12 月出生，民革党员，博士，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省“赣鄱英才领军人才”“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入选江西省首届“中青年十大法学家”。在合规、监管及风险防控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尤其熟悉反垄断合规、反洗钱合规及法律风险管理。著有《个性化新闻推荐的反垄断规制研究》、《中国反洗钱法：理论、实践与国际比较》、《反垄断规制典型案例梳理研究》等；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蒙淑平：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上犹江水电厂生技科副科长，车间主任，防汛办主任，江西省电力工业局基建处水电建设管理专职，用电营销处科长，国网江西柘林水电厂副厂长，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二级职员。曾担任国网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安全性评价专家组组长，江西省发电企业技术监督检查组组长。现任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